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复核决定书

〔2024〕3号

关于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姚丽花纪律处分复核的决定

申请人：

姚丽花，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申请人不服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上交所）《关于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祝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34号，以下简称《决

定》), 提出复核申请。本所按照规定受理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等规则, 组织复核委员会召开复核会议。现该复核事项已审核终结。

一、复核事项基本情况

《决定》认定,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元成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是实际控制人 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前述违规事实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8 号)、《关于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1 号)(以下合称行政监管措施)认定, 以及公司公告予以确认。姚丽花作为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尽责, 对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实际控制人 2020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规定, 本所以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

二、申请人复核请求及理由

申请人申请撤销对其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复核理由主要为: 一是《决定》对其违规事实认定依据不足、责任推定不合理,

不采纳其申辩意见的理由不成立。《决定》以行政监管措施为依据，推定其对违规事项承担责任，缺乏实际调查查实和客观依据；公司已主动更正会计差错，申请人不存在违规主观故意；违规行为发生时申请人已不担任董事会秘书，不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责。

二是纪律处分实施程序未保障其合法权益。申请人就纪律处分意向书两次提出听证申请，但上交所未召开听证会则直接对其作出公开谴责的决定；补充意向书未载明〔2024〕131号行政监管措施，且其早已离职，上交所通过公司送达无法充分保障其申辩权利。

三是纪律处分适用标准不一致，与同类案件、同类职务相比给予的纪律处分偏重。

三、复核委员会复核意见

复核会议审议认为，相关纪律处分决定与申请人违规性质和情节相适应，并无不当，应予维持，具体意见如下：

第一，公司存在多期定期报告披露不准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规行为，已经浙江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认定，并有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予以确认，违规事实清楚。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涵盖公司2020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以及2020年至2023年离职前的资金占用违规行为。上交所根据行政监管措施认定的违规事实作出纪律处分决定，符合《纪律处

分办法》第三十四条等规定。

第二，关于听证，本次纪律处分申请人所涉违规行为均有行政监管措施予以认定，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第三条可以不予组织听证的情形。关于送达，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八十九条，监管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交所可以通过上市公司送达相关监管文书。上交所已依规分别于2024年4月2日及2024年5月22日通过公司向有关责任主体送达纪律处分意向书及补充意向书，其中补充意向书载明违规事实与〔2024〕131号行政监管措施认定事实一致。申请人在收到上述意向书后分别于2024年4月10日及2024年5月23日就所涉全部违规事项提出书面申辩理由，上交所已充分保障当事人申辩权利。

第三，公司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多期定期报告，调整财务数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可能对投资者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多笔资金占用，累计占用金额达15,530.48万元，违规持续时间长，反映出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对公司及投资者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综合两项违规事项，已经达到上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谴责标准。申请人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提出充分证据证明其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已勤勉尽责，未对公司资金流转、收入核算等经营重大事项予以充分关注，应当承担违规责任。其所称不知情、未参与、无主观故意等不能成为减免自身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主动更正披露

系事后应尽的法定义务，不能构成从轻、减轻处分的情形。上交所对申请人予以公开谴责，与同类案例处理标准保持一致。

四、复核决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本所作出以下复核决定：

维持《关于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暨时任董事长祝昌人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134号）对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姚丽花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

本复核决定为本所的终局决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年9月4日